



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Tianjin Xuan fu engineering bidding co., LTD

天津市东丽区互联网租赁自行

项目名称：车电子围栏建设、管理、运营及
维护项目

招标编号：XFZB-2018-TJDL-0477

招标文件

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www.xuanfuzb.com

招 标 人：天津市东丽区交通运输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18年8月

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www.xuanfuzb.com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 说明	11
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2. 资金来源.....	11
3. 招标范围、服务期.....	11
4 投标费用.....	12
二 招标文件	12
5. 招标文件构成.....	12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8.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3
9. 投标文件构成.....	13
10. 投标文件的编写.....	14
11.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4
12. 证明投标人企业信誉和实力的文件.....	14
13.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
14. 投标报价（本项目不涉及报价。投标人无须报价）.....	15
15. 投标保证金.....	15
16. 投标有效期.....	16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	16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
19. 投标截止时间	17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
五 开标及评标	18
21. 开标.....	18
22. 评标委员会	18
23. 评标原则.....	19
24. 评标.....	19

六 确定中标.....	19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标准.....	19
26. 最终审查.....	19
27. 授标时更改招标货物数量的权利.....	20
28. 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0
29. 中标通知书.....	20
30. 签订合同.....	20
七 中标服务费.....	20
31. 中标服务费.....	2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1. 评标方法.....	25
2. 评审标准.....	25
2.1 初步评审标准.....	25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5
3. 评标程序.....	26
3.1 初步评审.....	26
3.2 详细评审.....	26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7
3.4 评标结果.....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34
附件 2 投标一览表.....	36
附件 3 技术要求偏离表.....	37
附件 4 商务要求条款偏离表.....	38
附件 5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39
附件 6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42
附件 7 投标保证金.....	44
第六章 项目需求书.....	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天津市东丽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天津市东丽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电子围栏建设、管理、运营及维护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 项目概况

天津市东丽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电子围栏建设、管理、运营及维护项目

2 招标服务名称

天津市东丽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电子围栏建设、管理、运营及维护项目（服务范围及技术要求及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服务能力的投标人均可报名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愿参加投标者，请于2018年8月27日至2018年9月3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至11时，下午14时至16时（北京时间，下同），在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报名（办公地点：天津市河东区大桥道52号渤轻党校B区104室）持单位介绍信购买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售后不退，500元/本。

4.3 邮购招标文件的，需另加手续费（含邮费）100元。在收到单位介绍信和邮购款（含手续费）后2日内寄送。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8年9月17日9时30分，地点为：天津市河东区大桥道52号渤轻党校B区108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联系方式

欲获得本项目的进一步信息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招标人：天津市东丽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天津市东丽区先锋路 1 号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于长华 022-84945868

招标代理机构：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河东区大桥道 52 号渤轻党校 B 区一层

邮政编码：300170

联系人：戈女士

联系电话：022-84313819

电子邮箱：xuanfuzhaobiao@163.com

开户行：工行大桥道支行

行号：102110083025

账号：0302041019100059747

名称：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天津市东丽区交通运输管理局 地址：天津市东丽区先锋路1号 联系人：于长华 联系电话：022-8494586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河东区大桥道52号渤轻党校B区一层。 联系人：戈女士 电话：022-84313819 财务联系人：翟会计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022-84313819/84316123-801（标书售卖） 022-84313819/84316123-802（财务） 邮箱：xuanfuzhaobiao@163.com
1.2.1	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自筹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电子围栏建设及运营资金由项目中标企业负责。）
1.2.2	招标范围	天津市东丽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电子围栏建设、管理、运营及维护项目。详见第六章“项目需求书”。
1.2.3	资金落实情况	本项目建设资金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1.3.2	计划交货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期： <u>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的服务期</u>
1.3.3	服务要求	详见第六章项目需求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18年9月7日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1) 对于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10天发出; (2) 其他澄清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适当时间发出。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18年9月17日9时30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后12小时以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后12小时以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6	最高限价	本项目不涉及最高限价问题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6000元（大写：陆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形式：现金、银行电汇、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并须满足以下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须从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2. 银行电汇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账户； 3. 银行汇票、银行转账支票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适当时间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账户。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汇款银行及账号： 开户行：工行大桥道支行 行号：102110083025 账号：0302041019100059747 名称：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 </u>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u> 2015-2018 </u> 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u> 3 </u> 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	开标程序	5.1.3.2 密封情况检查：由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检查投标文件从递交到开标时的密封情况，包括投标文件是否启封、投标文件密封是否破损等，并签署《投标文件密封确认表》。 5.1.3.3 开标顺序：按签到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技术和经济专家共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评标专家库选取</u>
6.3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1~3</u> 名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无 履约担保的金额：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 说明

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招标人：特指依法进行本次招标活动中的企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依法经认定资格的其他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合格的投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凡受托为本次招标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与投标；凡未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1.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5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视情况依法追究责任。

1.6 本次招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参加投标。

2. 资金来源

2.1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招标范围、服务期

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要求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项目需求书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服务需求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所有接到澄清通知的投标人在收到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对招、投标双方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该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为准。

8.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仅限于下列部分）：

(1) 按照本须知第 10 和 14 项要求填写的投标书、投标分项报价表以及供唱标时使用的、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本项目不涉及分项报价及开标一览表）

(2) 按照本须知第 11 项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3) 按照本须知第 12 项要求出具的企业信誉和实力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实力。

(4) 按照本须知第 13 项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按照本须知第 15 项规定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编写

10.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内容。

10.2 要求投标文件对于投标的全部内容有具体位置的确切索引。

11.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1) 如果投标人按照合同提供的货物不是投标人自己制造的，投标人应得到货物制造商同意其在本次投标中提供该货物的正式授权书（本项目不涉及）；

(2) 证明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服务）能力情况的文件；

(3) 证明投标人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业绩要求的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12. 证明投标人企业信誉和实力的文件

12.1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信誉和实力的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项目业绩的证明文件；

(2)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它证明文件。

13.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4. 投标报价（本项目不涉及报价。投标人无须报价）

14.1 所有投标按规定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4.2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同时不接受有条件的优惠报价。

14.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4.4 投标人最后的投标报价应为项目现场（本项目现场指天津市东丽区交通运输管理局）价，包含货物出厂价（含税和其他税费）及运输费、保险费及其它伴随费用等，为固定价。

14.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有效投标的一部分，具体金额、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回投标的；
- (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 (3) 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5.3 凡没有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5.4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一次性退还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招标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返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任何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7.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7.5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无被授权代表签字，其投标将被拒绝。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并清楚的标明所投项目编号及名称。

18.2 所有信封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2) 注明招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在（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8.3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能原封退回。

18.4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递交地点是“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地点。

19.2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第 7 项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3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者，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20.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项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20.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0.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第 15 项规定不予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21. 开标

21.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不参加开标的，视同该投标人承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记录提出任何异议。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或公证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1.3 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本项目不涉及）、价格变更声明（本项目不涉及）、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1.4 开标时没有启封和没有读出的上述第 21.3 项的内容，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1.5 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

22. 评标委员会

22.1 招标人根据国家规定和招标货物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六 确定中标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标准

25.1 除第 28 项规定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标准为：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6. 最终审查

26.1 最终审查的对象为中标候选人。

26.2 中标候选人须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相关证明文件原件供招标人审查，以确认其投标文件所附资料的真实性。

26.3 招标人还可对投标人按规定递交的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等和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它必要审查的其他资料进行审查，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等进行确认。为保证投标货物（服务）质量，必要时招标人可能派出评标专家或相关人员到投标人以往的实际用户现场进行考察，以便准确的了解中标服务的实际情况。

26.4 如果审查未通过或不能提供相关证书、资料的原件，将拒绝其投标。

27. 授标时更改招标货物数量的权利

27.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具体的增减幅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 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8.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

29. 中标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通知其他未中标的投标人，并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0. 签订合同

30.1 招标人、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七 中标服务费

31. 中标服务费

31.1 中标商必须在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天津炬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6000 元整。此项费用计入投标总价，但不应单独开列。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领取投标文件单位名称、营业执照名称等名称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人资格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
		报价唯一（本项目不涉及）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在年检有效期内）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6.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1 项规定
		服务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六章“项目需求书”规定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商务评审： <u>8</u> 分 技术评审： <u>92</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本项目不涉及)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二、评审因素及评标标准

第一部分 商务评分（8分）			分值
1	投标人认证评价	投标人具备 GB/T19001 系列/ISO9001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每个证书 2 分，共 4 分。	4 分
2	投标人业绩	<p>投标人需提供 2015 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与本项目内容相当的成功案例，并附相关证明资料，否则不予认定加分。1 份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金额、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服务内容；验收报告复印件；</p> <p>用户盖章出具的成功履行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p> <p>②、③项可提供任意一项。须提供①项+②项或①项+③项才被视为有效案例。</p> <p>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上述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原件备查，开标过程中如需查阅原件，投标人未能提供，本项不得分。</p>	4 分
第三部分 技术评分（92分）			分值
1	方案总体评价	方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结构清晰、内容完整、设计规范依据优、良、中、差，分别给 5、3、2、1 分。	5 分

2	电子围栏技术评价	<p>1、站点停车区域内无信号盲区、有效信号不溢出。停车区域内可有效计费锁车，无信号盲区，区域外有临时停车功能，无法计费锁车。支持该功能得 5 分，否则不得分。需提供该技术证明材料；</p> <p>2、投标人站点停放技术兼容市面主流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品牌（摩拜单车、OFO、哈罗单车、9M 单车、永安）并实现有序停放，全部兼容得 4 分，每缺一项扣 0.8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需提供该技术相关证明材料；</p> <p>3、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车技术，停车区停放 1(含 1cm)-5cm（含 5cm）误差范围 3 分，5cm(不含 5cm) -10cm(含 10cm) 误差范围得 2 分，10cm（不含 10cm）-20cm(含 20cm) 误差范围得 1 分，超过 20cm（不含 20cm）误差范围得 0 分；</p> <p>4、点控制范围可以至少达到 100 米，并容纳不小于 200 台单车。可达 100 米，容纳≥ 200 台单车的得 3 分，长度每少 10 米或者单车容量每少 10 辆单车的扣 1 分，扣完为止。需提供该技术相关证明材料；</p> <p>5、站点控制器多种供电方式同时支持（基本满足市电、路灯电、太阳能）。每多一种得 1 分，满分 3 分，不支持不得分。（需提供该技术相关证明材料）；</p> <p>6、站点控制器支持远程升级。支持得 5 分，不支持不得分；</p> <p>7、投标人单车站点技术需支持可在不规则区域形态下指定区域内设置停车站点的功能，含弧形、直角形、S 形等。支持得 5 分，不支持不得分。需提供该技术相关证明材料；</p>	28 分
3	工程建设方案评价	<p>1、工程进度控制、费用控制、质量控制、HSE 控制等方案内容全面，管理制度和控制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依据优、良、中、差，分别给 5、3、2、1 分。</p> <p>2、投标人的调试方案 依据优、良、中、差，分别给 5、3、2、1 分。</p>	14 分

		3、投标人的试运行方案 依据优、良、中、差，分别给4、3、2、1分。	
4	针对本项目特点的专业化管理服务方案及技术措施评价	1、运营维护方案的完整性、经济性、可行性 依据优、良、中、差，分别给5、3、2、1分。 2. 运营维护方案（包括日常运营计划、设备（管理平台）维护及管理计划、质量控制、人事计划、报告制度）合理、符合规范、齐全的:依据优、良、中、差，分别给5、3、2、1分。	10分
5	针对本项目投资与收益分析评价	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投资测算、收益测算及投资收益分析方案评价 方案齐全、合理、切实可行：7分； 方案较为齐全、合理、切实可行：4分； 方案齐全、合理、可行性一般：1分 无描述或方案不合理、不可行：0分；	7分
6	项目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分析评价	分析全面、合理、切实可行：7分； 方案较为全面、合理、切实可行：4分； 方案全面、合理、可行性一般：1分 无描述或方案不合理、不可行：0分；	7分
7	项目风险管理及预案评价	1. 投标人对项目风险进行预测、分析、并提出规避风险 根据风险管理的优、良、中、差，分别给5、3、2、1分 2. 投标人需对本项目编制风险管理预案 根据风险管理的优、良、中、差，分别给5、3、2、1分	10分
8	安全及紧急事件管理方案	安全及紧急事件管理方案非常细致、全面：7分； 安全及紧急事件管理方案比较细致：4分； 安全及紧急事件管理方案基本齐全，针对性一般：1分 未提供安全及紧急事件管理方案或安全及紧急事件管理方案不能满足需求：0分。	7分
9	合理化建议	合理化建议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 依据优、良、中、差，分别给4、3、2、1分	4分
合计			100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详见第三章：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2.2.1 分值构成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本项目不涉及）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本项目不涉及）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详见评审因素及评标标准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本项目不涉及）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过程和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 = 商务评审分 + 技术评审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本项目不涉及）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天津市东丽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电子建设、管理、运营及维护项目

甲方：天津市东丽区交通运输管理局

乙方：

为了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经双方协商，就试点项目的建设与管理达成以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执行，协议条款：

第一条 总则

1.1 本协议为双方一次性联合协议。协议的各项条款仅对本项目具有约束力。

1.2 各项条款均应遵守国家颁布的各项法律、法规。

1.3 双方是独立的平等伙伴，按照双方的职责分工进行合作范围内的经济及生产活动。

1.4 项目依据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以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要求必须建立在试点项目的各项管理制度、质量、环境与安全保障体系，且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

1.5 在项目期间乙方不得超越本协议所赋予的权限，乙方享有甲方在本协议中赋予乙方的权利，并承担责任与义务。

第二条 定义和解释

2.1 定义

除非本协议中另有规定或说明，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指的涵义：

2.1.1 本协议系指由协议双方签署的关于天津市东丽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电子围栏建设、管理、运营及维护项目建设管理的《经营权协议》及其附件。

2.1.2 “项目”系指天津市东丽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电子围栏建设、管理、运营及维护项目。

2.1.3 “甲方”系指依法组织本项目招商工作的天津市东丽区交通运输管理局。

2.1.4 “乙方”系指为经营管理项目依法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

2.1.5 “天津市东丽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电子围栏建设、管理、运营及维护项目建设管理”是指**军粮城片区、华明片区、新立片区、万新片区、金钟片区、无瑕片区、金桥片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电子围栏点位的建设、管理、运营及维护。

2.1.6 “天津市东丽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电子围栏建设、管理、运营及维护项目建设

管理经营期”系指根据本协议授予乙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电子围栏建设管理经营权的期限，该期限由 3.2 款规定。

2.1.7 “法律变动”系指(1)本协议开始执行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的修订、司法解释及新颁布或(2)项目所在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新颁布或修订的有关法律、规章等。

2.1.8 “经营开始日期”是指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2.1.9 “经营终止日期”系指经营权结束，甲方停止乙方天津市东丽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电子围栏建设、管理、运营及维护项目建设管理活动的日期。

2.2 解释细则

本协议中，除结合上下文另有含义外，下列词语含义指：

2.2.1 “法律及法规”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省部级及部级以上部门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

第三条天津市东丽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电子围栏建设、管理、运营及维护项目建设管理经营权的内容及期限

3.1 天津市东丽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电子围栏建设、管理、运营及维护项目建设管理经营权在乙方遵守本协议对其规定的各项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在此授予乙方独占的、具有排他性的天津市东丽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电子围栏建设、管理、运营及维护项目建设管理经营权，该权利在整个经营期内是有效，乙方享有的天津市东丽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电子围栏建设、管理、运营及维护项目建设管理经营权包括：

(1)运营、管理项目的权利

(2)收取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电子围栏点位使用费用的权利

(3)甲方可以在和乙方同等条件下，开展在甲方所属其他区域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电子围栏建设与管理。

根据本协议授予乙方的天津市东丽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电子围栏建设、管理、运营及维护项目建设管理经营权在经营期间内是专属乙方的。甲方应确保天津市东丽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电子围栏建设、管理、运营及维护项目建设管理经营权的任何部分在经营期间不再授予其他人。

3.2 天津市东丽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电子围栏建设、管理、运营及维护项目建设管理经营期

3.2.1 天津市东丽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电子围栏建设、管理、运营及维护项目建设管

理经营期，为经营开始期 2018 年____月____日至经营期终止日期 201____年____月____日。

3.2.2 由于国家政策、法律变动或不可抗因素导致项目受到实质性影响并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负责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电子围栏点位的确定。

4.2 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项目工作，支持乙方办理项目相关(收费、占路、电力、通讯、市政、市容、消防等)手续，或其他获得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各种批文、许可。

4.3 在项目启动的过程中如由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本项目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即刻停止启动。

4.4 甲方确认站点并完成投入使用后，遇到任何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站点需要迁移，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4.5 甲方需协助解决相关点位的地下图纸，方便乙方施工。

4.6 甲方应协助确定天津市东丽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电子围栏建设、管理、运营及维护项目建设管理收费区域类别。

4.7 在天津市东丽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电子围栏建设、管理、运营及维护项目建设管理经营期间，甲方应按照项目所在地的现行规定严格执行监管、行政执法、交通管理、治安管理工作。

4.9 甲方不应该干预项目的正常实施，除非此种干预是为了保护公共利益及安全必须的，或是由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

4.10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4.10.1 多次发生纠纷，影响恶劣的

4.10.2 未按照原承诺提供服务的

4.10.3 擅自转租转包的，挂靠经营的

4.10.4 实施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

4.10.5 拒绝不配合道路实施维护及掘路修复施工的

4.10.6 双方约定的其他可以终止协议的行为

4.10.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4.11 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5.1 乙方应遵守与项目经营各类有关道路管理、交通管理、市容管理等法律及法规以及有关健康和安法规，并应配合交通和公安等部门依法行政。
- 5.2 乙方应接受甲方和行政管理部门对本项目经营管理各方面的指导、监督、考核和检查。
- 5.3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筹措建设、运营、维护所必须的全部资金。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及相关规定进行智能化、信息化建设。
- 5.4 乙方应采取有效、可行的建设、运营管理方案，可以自行组织力量完成项目智能化、信息化建设，也可以委托专业单位实施项目的智能化、信息化建设。乙方在本协议中的各项权利和义务不因上述委托合同的签订发生转移。智能化、信息化技术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必须严格执行智能化、信息化建设行业的强制标准，各类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的要求。涉及施工建设的活动允许进行专项服务委托给第三方有施工资质的施工公司。
- 5.5 乙方应加强职工的教育和培训，确保项目的经营服务规范、文明礼貌和人员安全，工作人员要佩戴服务牌证。
- 5.6 乙方进行设备的安装，并保证设备的完整性，安装好后应进行设备的调试工作，保证设备能平稳运行。
- 5.7 乙方负责项目的整体运营，广告宣传、后台数据中心的养护、人员的调配。
- 5.8 乙方应服从政府关于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电子围栏的统一规定和要求。
- 5.9 依法不得将天津市东丽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电子围栏建设、管理、运营及维护项目建设管理经营权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承包。
- 5.10 不得在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电子围栏点位内从事影响安全的经营活动。
- 5.11 达到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点位保证干净整洁，车辆有序排放，并应当配合环卫清扫和园林养护作业。
- 5.12 由于安全问题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
- 5.13 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条 项目运行管理要求

6.1 项目运营

6.1.1 在天津市东丽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电子围栏建设、管理、运营及维护项目建设管理运营期间，乙方应保证所投放设备可以正常使用，完好率达到 100%。

6.1.2 在遇到安全及紧急事件时，乙方应：

- (1) 制定和提供全部必要的安全措施
- (2) 经与甲方协商后，制定关于项目的应急预案
- (3) 因恶劣天气、自然灾害、重大事故或其他紧急状况，交通受到严重影响时，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的指挥采取紧急措施，恢复正常秩序。

6.2 收费管理。关于电子围栏区域车辆停放可以免费按顺序停放。关于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电子围栏使用费用，由乙方与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协议商定，不得强制收取费用。乙方不得向使用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群众收取费用。乙方不得干预、调整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收费标准，不得在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收费标准之外加收或者代收任何费用。

第七条乙方的承诺

- 7.1 乙方严格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 7.2 在天津市东丽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电子围栏建设、管理、运营及维护项目建设管理经营期满后未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甲方将强制接管项目，并由乙方无条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延期移交项目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7.3 乙方负责天津市东丽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电子围栏建设、管理、运营及维护项目建设的全部资金投入并负责设备运营、管理维护的费用。

第八条违约责任

- 8.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均需赔偿对方相应损失。
- 8.2 由于一方不履行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合同、章程规定，造成合作公司无法经营或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经营目的，视作违约方片面终止合同，对方除有权向违约的一方索赔，可通过调解方式解决，也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如甲、乙方同意继续经营，违约方仍应赔偿履约一方的经济损失。

第九条经营权期限结束

- 9.1、甲方在乙方经营期结束后决定无需再经营该项目时，乙方需撤走所占站址的地上物，站址恢复建设前原貌，所需资金由乙方承担。
- 9.2 甲方在乙方经营期结束后，项目继续进行，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附件 1——投标书（统一格式）

附件 2——投标一览表（统一格式）

附件 3——技术规格偏离表（统一格式）

附件 4——商务条款偏离表（统一格式）

附件 5——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6——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中标后开具）

附件 7——投标保证金

附件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2. 以_____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4.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5.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__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7.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个日历日。
8.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9.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1条规定，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10.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 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价格未低于成本价，若有疑义，我方可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2. 我方已充分理解贵方关于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的相关规定，并清楚若违反相关规定将导致废标的严重后果。

13.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_____（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www.xuanfuzb.com

附件2 投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投标保证金（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其它声明
1				项目现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表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附件5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5-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5-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 5-3 投标人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 5-4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统一格式）
- 5-5 投标人认为其它必要的内容（如：财务状况、质量认证、荣誉证书等）

附件 5-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备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及投标代表法定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投标活动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自拟）

附件6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招标人如有要求、中标后开具）

致：（招标人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附件7 投标保证金

根据投标保证金的具体缴纳形式附以下资料：

序号	投标保证金形式	需附资料名称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到账要求
1	现金	(1) 投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现金从基本账户转出的证明，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 投标文件正本附第(1)项证明的原件。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2	银行电汇	(1) 银行电汇底联复印件。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账户
3	银行汇票	(1) 银行汇票复印件。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

说明：上表所列需附资料和缴纳、到账要求有一项不满足者，投标保证金即为无效。

第六章 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

随着我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兴起,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在我市投入大量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占领市场,但在我区分布呈现两极分化现象。一方面,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大量投入中心城区,在方便群众出行的同时,其乱停乱放问题已成为城市管理亟待破解的难题。另一方面,受市场运营条件影响,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均不在环外特别是远离中心城的新市镇等区域投放自行车,造成环外各新市镇群众无车可用,群众交通出行最后一公里问题在这些区域仍较为突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电子围栏项目建设坚持“以人为本”理念,实行“政府主导、市场运作、企业经营”的运作模式,采取政府公开招标,确定建设企业并由企业负责运维管理。

为推动我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规范管理,提升我区道路管理水平,结合我区实际,我局积极探索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有关工作。现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电子围栏建设项目招标,择优选取中标企业后,与中标企业签订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电子围栏建设及运营协议。有效提升我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摆放秩序,落实政府监管职能责任,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引导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有序发展,提升我区城市形象。

二、建设内容

（一）电子围栏数量及分布区域：

建设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电子围栏 602 处。分布区域详见附件二点位图

（二）建设内容及方式。

一是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电子围栏建设运营采取政府主导、企业运营模式,区政府无偿提供建设点位区域,由企业进行电子围栏投资建设并负责运营维护。电子围栏区域作为公共区域,建设运营企业不得阻碍其他品牌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及社会自行车停放该区域。

二是资金来源。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电子围栏建设及运营资金由项目中标企业负责。

三、技术要求：

（一）电子围栏建设要求：

一）感应区域长度 0~200m

二）车辆停靠误差不超过±20cm

三）电子标签使用寿命 3 年

四）站点箱断电后可持续工作 25 天

五）站点：

1. 自动检测电源供电、地感线圈工作状态、并自动上报信息

2. 摄像、抓拍、语音警告、防破坏报警功能

后台全程定位、监控

电子标签工作温度：-15℃~65℃

站点设备工作温度：-15℃~65℃

防震防水防尘指标：IP67

雨雪霜雾不影响使用；

站点中控设备支持远程升级设备固件、支持自检功能

六）. 两种通讯方式：

A. 车辆安装蓝牙标签，当车辆进入站点时，蓝牙标签广播标准的 iBeacon 信息给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智能车锁，车锁搜索到该信息后控制车辆是否可以锁车。

B. 车辆安装蓝牙标签，当车辆进入站点时，蓝牙标签发送固定格式的蓝牙信息给站点，站点识别某辆车后发送到平台服务器，平台服务器下发是否可锁车的指令给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智能车锁控制车辆是否可以锁车。这一通讯方式适合所有品牌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

（二）监管平台要求：

建立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电子围栏监管平台，统一处理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车请求的接收、转发以及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品牌的授权、监控等管理；

监管平台可通过站点监控设备查看破坏报警类型，以完成取证及判定是否发送语言警告、上报公安机关；

（三）专用智能锁要求：

配套使用专用的定制智能锁则单车无需安装电子标签，感应装置将与智能锁集成在一起。可以大幅度降低产品价格，并且提高锁车稳定性。最大限度利用站点的面积，停放单车的数量将不再受站点带宽限制。

（四）站点控制器要求：

技术指标	设定参数	备注
无线激发距离	20cm~80cm	标签到激活器的半径，距离可调
触发区域长度	最长 200 米	10 米到 200 米的停车区域管理能力
输入电压电流	12V 1A	各个模块工作电压与峰值电流
机身编码	唯一编码	出厂时程序固化
进场通知响应时间	2 秒以内	从单车进入站点到可以锁车的时间
并发量	200 辆	根据平台的负载情况决定
最大容量	400 辆左右	根据停车的长度与面积决定
远程升级	支持	远程升级设备固件升级
自检功能	支持	可以实时上报告警通知
防护等级	IP67	
工作温度	-40 度~85 度	
产品尺寸	225*110*80mm	
机身重量	1000g	
外壳	压铸铝	
天线	外置	可选配高增益的定向天线
激发距离误差	+/-10cm	
供电方式	多种可选	支持市电、路灯电、太阳能等

四、商务要求：

1、建设管理经营期：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的服务期。

2、项目运营管理要求：

2.1 在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电子围栏项目建设管理运营期间，中标方应保证所投放设备可以正常使用，完好率达到 100%。

2.2 在遇到安全及紧急事件时，中标方应：

- (1) 制定和提供全部必要的安全措施
- (2) 经与甲方协商后，制定关于项目的应急预案
- (3) 因恶劣天气、自然灾害、重大事故或其他紧急状况，交通受到严重影响时，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的指挥采取紧急措施，恢复正常秩序。

2.3 收费管理。关于电子围栏区域车辆停放可以免费按顺序停放，关于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电子围栏使用费用，由乙方与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协议商定，不得强制收取费用。乙方不得向使用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群众收取费用。乙方不得干预、调整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收费标准，不得在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收费标准之外加收或者代收任何费用。

3、中标方其他要求

- 3.1 中标方严格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 3.2 中标方负责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电子围栏项目建设的全部资金投入并负责设备运营、管理维护的费用。

五、甲（招标人）、乙（中标人）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1 负责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电子围栏点位的确定。
- 1.2 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项目工作，支持乙方办理项目相关(收费、占路、电力、通讯、市政、市容、消防等)手续，或其他获得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各种批文、许可。
- 1.3 在项目启动的过程中如由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本项目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即刻停止启动。
- 1.4 甲方确认站点并完成投入使用后，遇到任何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站点需要迁移，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 1.5 甲方需协助解决相关点位的地下图纸，方便乙方施工。
- 1.6 甲方应协助确定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电子围栏项目建设管理收费区域类别。
- 1.7 在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电子围栏项目建设管理经营期间，甲方应按照项目所在

地的现行规定严格执行监管、行政执法、交通管理、治安管理工作。

1.8 甲方不应该干预项目的正常实施，除非此种干预是为了保护公共利益及安全必须的，或是由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

1.9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1.9.1 多次发生纠纷，影响恶劣的

1.9.2 未按照原承诺提供服务的

1.9.3 擅自转租转包的，挂靠经营的

1.9.4 实施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

1.9.5 拒绝不配合道路实施维护及掘路修复施工的

1.9.6 双方约定的其他可以终止协议的行为

1.9.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1.10 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1 乙方应遵守与项目经营各类有关道路管理、交通管理、市容管理等法律及法规以及有关健康和安法规，并应配合交通和公安等部门依法行政。

1.2 乙方应接受甲方和行政管理部门对本项目经营管理各方面的指导、监督、考核和检查。

1.3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筹措建设、运营、维护所必须的全部资金。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及相关规定进行智能化、信息化建设。

1.4 乙方应采取有效、可行的建设、运营管理方案，可以自行组织力量完成项目智能化、信息化建设，也可以委托专业单位实施项目的智能化、信息化建设。乙方在本协议中的各项权利和义务不因上述委托合同的签订发生转移。智能化、信息化技术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必须严格执行智能化、信息化建设行业的强制标准，各类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的要求。

1.5 乙方应加强职工的教育和培训，确保项目的经营服务规范、文明礼貌和人员安全，工作人员要佩戴服务牌证。

1.6 乙方进行设备的安装，并保证设备的完整性，安装好后应进行设备的调试工作，保证设备能平稳运行。

1.7 乙方负责项目的整体运营，广告宣传、后台数据中心的养护、人员的调配。

1.8 乙方应服从政府关于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电子围栏的统一规定和要求。

1.9依法不得将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电子围栏项目建设管理经营权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承包。

1.10不得在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电子围栏点位内从事影响安全的经营活动。

1.11达到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点位保证干净整洁，车辆有序排放，并应当配合环卫清扫和园林养护作业。

1.12由于安全问题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

1.13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七、考核方法及标准

招标人每个年度对中标方进行一次考核，考核不达标者且经整改通知下达仍不合格者，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具体考核标准待签订合同时出具。

附件1 东丽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电子围栏建设工作办公室成员单位及职责

一、建设工作办公室成员

办公室主任：郝继

成员单位：建委、市容园林委、法制办、运管局、执法局、开发区管委会、公路局、公安东丽分局、交警东丽支队、各街道

二、成员单位职责

1. 建设工作办公室：做好各部门协调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及电子围栏建设企业定期召开专题会，解决实际问题并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计划。
2. 建委：负责城市道路内电子围栏占路使用等协调工作，满足电子围栏的正常运营条件。
3. 市容园林委：负责电子围栏建设所属用地的绿化迁移，负责电子围栏公益广告相关工作。
4. 法制办：负责项目建设的法律咨询与指导。
5. 运管局：履行统筹协调、监督管理职能，加强与建设工作办公室成员单位在电子围栏配套设施服务等相关工作的沟通与协作；负责电子围栏站点位置的确定；负责组织招投标工作，负责与电子围栏建设运营企业签订合同，监督企业落实所签订合同中规定的相关责任和义务。
6. 执法局：负责规范管辖区域内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秩序，对乱停乱放自行车辆依法进行处罚。
7. 公路局：负责协助完成公路范围内电子围栏基础设施建设，满足电子围栏的正常运营条件，协助解决电子围栏占用人行道等问题。
8. 各街道、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辖区内电子围栏点位设置及占用公共用地协调工作，规范管辖区域内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秩序，对乱停乱放自行车辆依法进行处罚。
9. 公安东丽分局：负责对破坏电子围栏及相关配套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对阻挠项目施工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10. 交警东丽支队：负责电子围栏周边区域交通秩序的规范和引导及站点位置的确定。

附件二：各片区电子围栏点位布设明细

各片区电子围栏点位布设明细

军粮城片区

编号	具体位置	覆盖人数(人)	覆盖区域面积(㎡)	容量(辆)	点位数量	备注
1	冬梅轩北	3254	32700	35	连排	√
2	冬梅轩东	3254	32700	35	连排	√
3	军宏园南	3133	45600	35	连排	√
4	军宏园西	3133	45600	35	连排	√
5	军华园东	3394	63900	35	连排	√
6	军华园南	3394	63900	35	连排	√
7	军丽园北	3285	59800	35	连排	√
8	军丽园东	3285	59800	35	连排	√
9	军粮城片区地铁站	4000	50500	40	连排	√
10	军粮城片区中学	4000	35200	40	连排	√
11	军瑞园西	1959	50000	20	连排	√
12	军瑞园北	1959	50000	20	连排	√
13	军祥园南	3193	50200	35	连排	√
14	军祥园西	3193	50200	35	连排	√
15	军秀园北	3509	73000	35	连排	√
16	军秀园西	3509	73000	35	连排	√
17	刘台小学	2000	25800	20	连排	√
18	秋棠轩北	3000	26300	35	连排	√
19	秋棠轩西	3000	26300	35	连排	√
20	夏荷轩北	3000	32600	35	连排	√
21	夏荷轩南	3000	32600	35	连排	√
22	杨台村公交站	1500	50500	20	连排	√
23	鑿塘居	3000	85500	60	连排	√
合计				780		

华明片区

编号	具体位置	覆盖人数(人)	覆盖区域面积(㎡)	容量(辆)	点位数量	备注
1	达园	1400	103400	40	3	√
2	德园	1400	71800	40	3	√
3	福园北	800	48000	30	2	√
4	福园南	800	48000	30	2	√
5	歌园	2000	70600	20	3	√
6	华明医院	6200	35190	40	3	√
7	华明片区委员会	2000	85400	20	4	√
8	怀园	1400	78400	20	3	√
9	锦园	1400	37300	20	2	√
10	坤园	1400	76900	20	3	√
11	岭昌里	2000	35100	20	2	√
12	岭盛里	2000	35100	20	2	√
13	岭明里	2000	31900	20	2	√
14	通园	1400	37000	20	2	√
15	吴园	1300	71800	20	3	√
16	香园	1300	43100	20	3	√
17	逸园	1300	72200	20	3	√
18	永和路	2000	10000	40	2	√
19	泽园	1400	44500	20	2	√
20	顶秀欣园	800	77300	20	3	√
21	顶秀欣园公交站	1800	77300	30	3	√
22	贾庄村委会	1600	54500	20	2	√
23	恒大名都	2500	205600	40	5	√
24	华丰家园	800	64200	20	3	√
25	华丰家园公交站	1800	64200	30	2	√
26	华富家园北区	2200	126200	40	4	√
27	华富家园南区	2200	214400	40	8	√
28	华湖苑	2600	49400	40	2	√
29	华轩北园	1600	55770	20	3	√
30	华轩南园	1600	58200	20	3	√
31	景湖苑	1600	36600	20	2	√
32	名都馨园	1600	230100	20	3	√
33	明湖苑	2000	42100	40	2	√
34	茗润轩	1000	56100	20	2	√
35	茗润轩西	1000	56100	20	2	√
36	首创溪堤郡	2800	101300	40	2	√
37	天欣花园南	2800	480400	40	2	√
38	天欣花园西	700	480400	20	2	√
39	天欣锦园	900	116200	20	2	√

天津市东丽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电子围栏建设、管理、运营及维护项目
 公开招标（招标编号：XFZB-2018-TJDL-0477）

40	天欣锦园公交站	1900	116200	40	2	√
41	溪堤颂园北区	900	116900	20	2	√
42	溪堤颂园南区	900	116900	20	2	√
43	溪堤雅园	2400	83900	40	3	√
44	橡树湾	900	1292200	20	2	√
45	橡树湾南	900	129200	20	2	√
46	欣湖苑	900	47100	20	2	√
47	旭园	700	23200	20	2	√
48	雪优花园东	1750	96400	40	3	√
49	雪优花园西	750	96400	20	2	√
50	紫苑	1400	68800	20	3	√
合计				1090		

新立片区

编号	具体位置	覆盖人数(人)	覆盖区域面积(㎡)	容量(辆)	点位数量	备注
1	东丽区行政学校	8750	85741	50	2	√
2	东丽区水务局	5750	71750	50	2	√
3	东丽区卫生监督所	2000	126484	20	2	√
4	东丽医院	7750	72740	50	2	√
5	惠民里小区	6750	30831	50	3	√
6	金茂跃家园	5750	59993	50	2	√
7	金鑫园	4750	59364	50	2	√
8	景欣苑	3100	273728	30	2	√
9	丽新里	3700	75189	40	2	√
10	汽车技术研究中心	2000	273728	20	3	√
11	四合财富广场	8000	134332	50	2	√
12	天丽公寓	12500	78288	50	4	√
13	万科金城华府金苑	7750	70040	50	4	√
14	驯海路	2000	10000	20	2	√
15	一百中学	2000	97704	20	2	√
16	一百中学公交站	4000	52185	20	2	√
17	詹滨里	5000	33565	40	4	√
18	詹滨西里	5400	89700	50	5	√
合计				770 辆		

万新片区

编号	具体位置	覆盖人数 (人)	覆盖区域面积(㎡)	容量(辆)	点位数量	备注
1	登州路菜市场	6500	80700	50	4	√
2	登州路地铁A口	2500	86800	40	2	√
3	登州路地铁C口	2500	86800	40	2	√
4	汉拿香邑国际	6420	255800	50	4	√
5	惠泽嘉园	1700	17100	40	2	√
6	季景馨园	6575	51100	50	4	√
7	康泽家园南	1700	89800	20	2	√
8	康泽家园北	1700	89800	20	2	√
9	丽苑彩丽园	2000	110600	40	2	√
10	丽苑彩丽园高层 小区	4000	110600	40	4	√
11	丽苑小区	4500	111300	40	4	√
12	明珠花园西	2800	78700	30	2	√
13	平进医院北	4800	176700	50	4	√
14	平进医院西	4800	176700	50	4	√
15	万隆花园小区	3700	20200	40	3	√
16	昆仑北里	3900	89800	40	4	√
17	昆俞北路站	2800	100000	30	3	√
18	昆俞家园	1800	128800	20	2	√
19	昆俞欣园	1800	126200	20	2	√
20	李明庄公交站	2300	46600	30	2	√
21	茂泽雅园	1700	78400	20	2	√
22	明盛园	1700	64400	20	2	√
23	明欣园	1600	67500	20	2	√
24	秋悦家园	1900	55900	20	2	√
25	畅悦华庭北	1167	43700	20	2	√
26	程盛道	3719	74300	20	3	√
27	东城家园西门	312	46000	20	1	√
28	海明园	312	460800	20	1	√
29	好美嘉园	3565	65100	20	3	√
30	好美嘉园西门	3565	65100	20	3	√
31	好新家园	940	41900	20	2	√
32	嘉春园	2800	65000	30	3	√
33	嘉春园西门	3559	51400	40	3	√

天津市东丽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电子围栏建设、管理、运营及维护项目
 公开招标（招标编号：XFZB-2018-TJDL-0477）

34	昆仑里北门	1559	51400	20	3	√
35	昆悦里	1200	51400	20	2	√
36	临月里	1167	28000	20	2	√
37	临月里西门	1167	28000	20	2	√
38	秋丽家园北	5500	28000	50	3	√
39	秋丽家园西	4000	45000	50	4	√
40	商业街	1700	187500	20	3	√
41	舒畅欣园东门	4200	41400	40	3	√
42	舒畅欣园西门	2800	65700	30	3	√
43	舒畅园东门	6300	68200	50	3	√
44	万科金色雅筑	6500	68200	50	3	√
45	雅筑南苑东门	5850	83300	50	3	√
46	雅筑南苑西门	1850	83300	20	3	√
47	春秀园	14250	155200	50	4	√
48	贵环花园	4750	45300	40	4	√
49	海山北里	4750	55500	40	4	√
50	海山南里	4750	42300	40	4	√
51	汇海北里	4750	76000	40	4	√
52	汇海南里	4750	134100	40	4	√
53	金色雅筑	4750	45000	40	4	√
54	茗香苑	4750	40400	40	4	√
55	品香苑	4750	61700	40	4	√
56	润景家园	4750	110000	40	4	√
57	晟悦园	4750	28000	40	4	√
58	夏欣园	4750	51600	40	4	√
59	耀华滨海中学	4000	116800	40	4	√
60	远洋风景	4750	60900	40	4	√
61	悦城雅乐园	9500	101200	50	4	√
合计				2160		

金钟片区

编号	具体位置	覆盖人数(人)	覆盖区域面积(m ²)	容量(辆)	点位数量	备注
1	德锦里	2500	53200	20	2	√
2	德晟里	5000	34800	50	2	√
3	德翔里西	5000	107500	50	2	√
4	德益里北	3500	42500	40	2	√
5	德益里西	3500	42500	40	2	√
6	德盈里北	2667	27700	30	2	√
7	德盈里东	2667	27700	30	2	√
8	德盈里西	2667	27700	30	2	√
9	金钟新城4号楼	1000	33200	20	2	√
10	金钟新城6号楼	1000	33200	20	2	√
11	金钟新城19号楼	1000	33200	20	2	√
12	金钟新城24号楼	1000	33200	20	2	√
13	金钟新城29号楼	1000	33200	20	2	√
14	金钟新城32号楼	1000	33200	20	2	√
15	金钟新城44号楼	1000	33200	20	2	√
16	金钟新城北	1000	33200	20	2	√
17	金钟新城南	1000	33200	20	2	√
18	仁德路	2500	53200	30	2	√
19	仁政路	2500	47100	30	2	√
20	锐合里南	2500	38100	30	2	√
21	锐合里西	10000	38100	50	4	√
22	锐合里东	4000	38100	40	2	√
23	轩合里	4000	33100	40	2	√
24	友合里东	4000	34700	40	2	√
25	友合里西	4000	34700	40	2	√
26	昱合里	5000	46400	50	2	√
27	宝利玫瑰湾	700	300000	20	2	√
28	春江里西	6035	94700	50	4	√
29	泉江里	4500	58000	40	2	√
30	泉江里北	4500	58000	40	2	√
31	三重私属庭院	3000	443000	40	2	√
32	砂谷港湾	5000	34800	50	3	√
33	溪水河畔花园	5000	10000	50	3	√
34	赵沽东里南	4000	28000	40	2	√
35	赵沽东里北	4000	28000	40	2	√
36	赵沽新苑	7000	51200	50	3	√

天津市东丽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电子围栏建设、管理、运营及维护项目
 公开招标（招标编号：XFZB-2018-TJDL-0477）

合计	1200		
----	------	--	--

无瑕片区

编号	具体位置	覆盖人数(人)	覆盖区域面积(m ²)	容量(辆)	点位数量	备注
1	变电站	1730	48800	20	2	√
2	滨霞里北	1800	37100	20	2	√
3	滨源菜市场	2600	5400	30	2	√
4	博才里西	1958	48100	30	2	√
5	畅月里南	1300	105900	20	2	√
6	春霞里北	1300	48800	20	2	√
7	春霞里南	4000	48800	20	2	√
8	钢管公司地铁站	1000	10000	20	2	√
9	钢管公司俱乐部	4000	65500	40	2	√
10	钢管公司中学	1000	44000	20	2	√
11	钢管集团	2600	221000	30	3	√
12	钢霞里	2604	19100	30	2	√
13	荷月里南	2604	93200	30	2	√
14	华盛里北	3932	52300	40	3	√
15	华盛里南	1040	52300	20	2	√
16	聚贤里北	1040	23200	20	2	√
17	聚贤里南	2600	23200	30	2	√
18	丽霞里	2600	46500	30	2	√
19	民惠里	1730	158500	20	2	√
20	农业银行	5200	36000	30	3	√
21	秋霞里	1040	36000	20	2	√
22	无瑕片区道办事处	6600	36000	40	3	√
23	无瑕片区行政服务中心	1000	36000	20	2	√
24	无瑕道	3000	36000	40	2	√
25	银河大酒店	3800	36000	40	2	√
26	圆月里社区服务中心	36056	36000	40	3	√
合计				750 辆		

金桥片区

编号	具体位置	覆盖人数(人)	覆盖区域面积(㎡)	容量(辆)	点位数 里	备注
1	航大小区北	2375	13600	30	2	√
2	航大小区南	2375	13600	30	2	√
3	金桥街道办事处	4750	101500	30	2	√
4	蓝海苑	4750	98900	40	2	√
5	龙城里	6750	36100	50	3	√
6	龙城里公交站	6750	36100	50	2	√
7	龙凤里	6750	17800	50	3	√
8	龙港里	6750	35900	50	3	√
9	龙泉里	4750	54700	40	4	√
10	龙祥里	4750	20800	40	4	√
11	民航宾馆	5000	10000	40	2	√
12	民航大学	5000	211000	40	4	√
13	民航大学南校区	2375	341400	30	4	√
14	瑜芳园	2375	25300	30	2	√
合计				540辆		